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(以下简称"股东大会")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于2016年5月31日向全体股东 发出通知, 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 时至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5 人, 所持股份 90.241.398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792%。其中,无表决权的关联股东 0 人,持有公司 0 股。 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,241,398股,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792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5 人(其中代 理人 9 人), 代表公司股份 90,241,39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792%; 通过网 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.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 共 20 人, 所持股份 7,236,81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763% ·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魏锋先生主持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,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 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该议案的 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**90,241,398**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.0000%**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00%**;弃权票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00%**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,236,812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; 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票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二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游晓 谷琛
- 3、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